

证券代码：834245

证券简称：易普森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李小军。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15 日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二）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借款并以公司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借款事项李小军、彭健提供连带担保》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5日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凯；联系电话：13925250090；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深圳湾生态科技园1区二栋A座701A。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 （二）《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 （三）《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1

深圳易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